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5.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

6.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7.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